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750,602 仟元，佔總資產 5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鏽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108.3.14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5,244	13	\$147,088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46,984	4	\$36,2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8,621	7	35,462	3	2150	應付票據		5,676	-	4,1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64	1	10,190	1	2170	應付帳款		175,715	14	64,230	7
130X	存貨	六(四)	750,602	57	640,092	5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861	2	27,925	2
1410	預付款項		803	-	8,4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19	1	2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91	-	1,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9,034	78	841,351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796	21	133,971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471	2	-	-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5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25,150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22,219	2	21,5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3,203	20	264,476	23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269	2	21,55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6	-	4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065	23	155,528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367	-	8,247	1	2XXX	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097	22	298,273	26	3110	股本	六(十三)	902,203	68	902,203	78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087	1	8,087	1
							32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1,859	1	5,883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3	-	1,59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97,800	7	66,411	6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966	-	-83	-
							3XXX	權益總計		1,018,066	77	984,096	86
1XXX	資產總計		\$1,323,131	100	\$1,139,62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3,131	100	\$1,139,624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2, 906, 557	100	\$2, 286, 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 712, 778	93	2, 150, 076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3, 779	7	136, 80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 482	1	27, 601	1
6200	管理費用		45, 788	2	41, 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 285	3	69, 206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0, 494	4	67, 6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 436	-	2, 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 425	-	1, 9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 145	-	-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 716	-	4, 16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6, 210	4	71, 7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2, 031	1	12, 01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4, 179	3	59, 7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120	-	-9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575	-	-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 5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1, 566	-	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 613	3	\$60, 447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1. 04		\$0. 6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劉憲榮

董事長: 劉憲同

憲同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憲榮

聰智

有益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1.1餘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	\$-1,595	\$977,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3	-	-5,8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132	-	-	-	-54,1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91	9,691	-	-	-	-
合計	-	-	5,883	-9,691	-50,324	-	-	-	-54,132
本期淨利(損)	-	-	-	-	59,756	-	-	-	59,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1	-	-	1,512	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35	-	-	1,512	60,447
106.12.31餘額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	-	-83	984,0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3	83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	-83	-	984,0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6	-	-5,9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643	-	-	-	-58,6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12	1,512	-	-	-	-
合計	-	-	5,976	-1,512	-63,107	-	-	-	-58,643
本期淨利(損)	-	-	-	-	94,179	-	-	-	94,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5	-	-21	-	-1,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634	-	-21	-	92,6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62	-	-1,862	-	-
107.12.31餘額	\$902,203	\$8,087	\$11,859	\$83	\$97,800	-	\$-1,966	-	\$1,018,066

董事長：劉憲同

劉憲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 6 -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陳聰智

項 目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6,210	\$71,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5	11,749
攤銷費用	904	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8
利息費用	1,145	428
利息收入	-208	-106
股利收入	-1,660	-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3	1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5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94	9,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	-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175	63,5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3	4,916
存貨(增加)減少	-110,510	-11,5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72	-7,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531	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1	3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485	50,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6	5,7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5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58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275	5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56	105,266
調整項目合計	-28,762	115,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48	186,931
收取之利息	197	105
收取之股利	1,660	560
支付之利息	-1,125	-4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8	4,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22	191,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	-6,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	-
取得無形資產	-880	-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3	3,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上頁)

項 目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短期借款增加	10,690	-
短期借款減少	-	-49,465
發放現金股利	-58,643	-54,132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53	-103,597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56	91,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88	55,296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44	\$147,088
=====	=====	=====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7,088	\$147,088	(a)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150	25,150	(b)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5,696	45,696	(a)
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25,150	-	25,150	-	-	(b)
合 計	<u>\$ -</u>	<u>\$25,150</u>	<u>\$ -</u>	<u>\$25,150</u>	<u>\$ -</u>	<u>\$ -</u>	

(a)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尚無重大影響。

(b)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3)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客戶，且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並不再參與對商品管理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IFRS 15 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應付款—預收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 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其他應付款	\$27,925	(\$4,384)	\$23,541
合約負債—流動	-	4,384	4,384
負債影響	\$27,925	\$ -	\$27,925

相較於適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 IFRS 15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8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50)
負債增加（減少）	\$ -
權益增加（減少）	\$ -

107 年度之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16時，本公司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員工宿舍之租金支出，因不具重大性，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無。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 6年
辦公設備	2至 8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1-5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

，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70	\$127
支 票 存 款	33	33
活 期 存 款	65, 929	76, 796
外 幣 存 款	109, 212	70, 132
合 計	<u>\$175, 244</u>	<u>\$147, 088</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	\$45
減：備抵損失	-	(1)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44</u>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8,638	\$35,463
減：備抵損失	(17)	(1)
應收帳款淨額	<u>\$88,621</u>	<u>\$35,462</u>

-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年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02%	\$88,638	(\$17)	\$88,621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2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2
加：減損損失提列	15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17</u></u>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 85,212 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 107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為 0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106年：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2. 備抵呆帳變動：

106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0	\$10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8)	(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2	\$2

(1)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172,222	\$105,627
物 料	1,586	1,516
在 製 品	115,624	114,945
製 成 品	464,494	419,855
小 計	\$753,926	\$641,9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24)	(1,851)
淨 額	\$750,602	\$640,092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 709, 358	\$2, 146, 9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 947	2, 8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 473	331
營業成本合計	<u><u>\$2, 712, 778</u></u>	<u><u>\$2, 150, 076</u></u>

2.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 473仟元及 33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 437
評 價 調 整	(1, 966)
合 計	<u><u>\$24, 471</u></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六)之說明。

2. 本公司 107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29, 982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86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 15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844	88,844
機 器 設 備	272,001	273,472
運 輸 設 備	13,036	11,345
辦 公 設 備	8,312	8,230
其 他 設 備	18,038	17,80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50	278
合 計	\$581,184	\$580,774
減：累計折舊	(317,981)	(316,298)
淨 額	\$263,203	\$264,476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7.1.1餘額	\$180,803	\$88,844	\$273,472	\$11,345	\$8,230	\$17,802	\$278	\$580,774
增 添	-	915	6,466	100	184	383	4,596	12,644
處 分	-	(1,098)	(8,187)	(2,700)	(102)	(147)	-	(12,234)
重 分 類	-	183	250	4,291	-	-	(4,724)	-
107.12.31餘額	<u>\$180,803</u>	<u>\$88,844</u>	<u>\$272,001</u>	<u>\$13,036</u>	<u>\$8,312</u>	<u>\$18,038</u>	<u>\$150</u>	<u>\$581,1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餘額	\$ -	\$34,682	\$248,327	\$8,276	\$7,843	\$17,170	\$ -	\$316,298
折舊費用	-	2,261	7,927	1,659	135	473	-	12,455
處 分	-	(569)	(8,112)	(1,842)	(102)	(147)	-	(10,772)
重 分 類	-	-	-	-	-	-	-	-
107.12.31餘額	<u>\$ -</u>	<u>\$36,374</u>	<u>\$248,142</u>	<u>\$8,093</u>	<u>\$7,876</u>	<u>\$17,496</u>	<u>\$ -</u>	<u>\$317,981</u>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1.1餘額	\$180,803	\$88,270	\$273,092	\$11,345	\$8,027	\$17,802	\$ -	\$579,339
增 添	-	712	4,119	-	255	-	278	5,364
處 分	-	(138)	(3,739)	-	(52)	-	-	(3,929)
重 分 類	-	-	-	-	-	-	-	-
106.12.31餘額	<u>\$180,803</u>	<u>\$88,844</u>	<u>\$273,472</u>	<u>\$11,345</u>	<u>\$8,230</u>	<u>\$17,802</u>	<u>\$278</u>	<u>\$580,7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32,480	\$244,930	\$6,860	\$7,747	\$16,325	\$ -	\$308,342
折舊費用	-	2,229	7,111	1,416	148	845	-	11,749
處 分	-	(27)	(3,714)	-	(52)	-	-	(3,793)
重 分 類	-	-	-	-	-	-	-	-
106.12.31餘額	<u>\$ -</u>	<u>\$34,682</u>	<u>\$248,327</u>	<u>\$8,276</u>	<u>\$7,843</u>	<u>\$17,170</u>	<u>\$ -</u>	<u>\$316,298</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644	\$5,36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214)	84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1,430</u>	<u>\$6,21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420	\$400
減：累計攤銷	(44)	-
淨額	<u>\$376</u>	<u>\$400</u>

成 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400	\$3,848
增 添	880	859
到 期 除 列	(860)	(4,307)
期 末 餘 額	<u>\$420</u>	<u>\$40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	\$3,463
攤銷費用	904	844
到期除列	(860)	(4,307)
期末餘額	<u>\$44</u>	<u>\$ -</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u>\$46,984</u>	1.17%-1.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36,294	1.15%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0,897	\$9,60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	4,842	2,990
酬勞		
應付設備款	1,359	145
應付燃料費	1,436	1,508
應付勞務費	670	670
應付消耗品	1,424	809
應付折讓款	1,359	145
預收貨款	-	4,384
應付其他	8,874	7,674
合計	\$30,861	\$27,925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1,106	\$1,044
本期提列	2,006	1,955
本期沖轉	(1,821)	(1,893)
期末餘額	\$1,291	\$1,1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86仟元及 1,73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7年及106年 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1,487仟元及 188仟元。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705	\$32,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86)	(10,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2,219	\$21,55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311	(\$10,754)	\$21,5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1	\$ -	\$631
利息費用(收入)	321	(109)	212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952	(\$109)	\$8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2)	(\$322)
精算(利益)損失一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889	-	889
經驗調整	1,552	-	1,5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442	(\$322)	\$2,120
雇主提撥數	\$ -	(\$2,301)	(\$2,30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35,705</u>	<u>(\$13,486)</u>	<u>\$22,219</u>

106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0,366	(\$9,672)	\$20,6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6	\$ -	\$606
利息費用(收入)	377	(124)	25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983</u>	<u>(\$124)</u>	<u>\$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一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1	-	151
財務假設變動	856	-	856
經驗調整	(45)	-	(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962</u>	<u>\$27</u>	<u>\$989</u>
雇主提撥數	\$ -	(\$985)	(\$985)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32,311</u>	<u>(\$10,754)</u>	<u>\$21,557</u>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89)	(\$862)
減少0.25%	928	9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914	889
減少0.25%	(880)	(8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 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7仟元。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仟元，均為1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年 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仟元，惟截至 107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83	\$1,59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5,976	\$5,883		
提列(轉回)特別	(1,512)	(9,691)		
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43	54,132	0.65	0.6
合 計	\$63,107	\$50,324		

5. 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107 年 度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198	0.9
合 計	\$92,499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其他權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1. 1餘額	(\$83)	\$ -	(\$83)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數	83	(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1)	(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862)	(1,862)
107. 12. 31餘額	\$ -	(\$1,966)	(\$1,966)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106. 1. 1餘額		(\$1,5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8)	
重分類至損益		
106. 12. 31餘額		(\$83)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2,611,721	\$2,225,877
出售原料收入	259,068	40,662
出售餘料收入	57,862	39,613
加工收入	1,610	6,142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2,930,261	\$2,312,294
減：銷貨退回	(430)	-
銷貨折讓	(23,274)	(25,410)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u>\$2,906,557</u>	<u>\$2,286,884</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
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合 計
台 灣	\$1,813,728	\$1,610	\$1,815,338
韓 國	595,805	-	595,805
泰 國	154,073	-	154,073
歐洲地區	82,429	-	82,429
越 南	78,218	-	78,218
馬來西亞	32,973	-	32,973
其他國家	147,721	-	147,721
合 計	<u>\$2,904,947</u>	<u>\$1,610</u>	<u>\$2,906,5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2,904,947	\$1,610	\$2,906,55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2,904,947</u>	<u>\$1,610</u>	<u>\$2,906,557</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8,621
合約資產	-
合計	<u>\$88,621</u>
合約負債—流動	<u>\$3,850</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07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u>\$4,384</u>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u>\$ -</u>

(十八)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208	\$106
股利收入	1,660	560
其他收入—其他	2,568	2,006
合計	<u>\$4,436</u>	<u>\$2,67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3)	(\$1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68	(5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588
合計	<u>\$2,425</u>	<u>\$1,924</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159	\$25,513	\$54,672
勞健保費用	2,954	1,713	4,667
退休金費用	1,545	1,084	2,629
董事酬金	-	2,377	2,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0	1,217	4,197
折舊費用	10,163	2,292	12,455
攤銷費用	-	904	904
合 計	\$46,801	\$35,100	\$81,901

106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04	\$23,863	\$50,567
勞健保費用	2,914	1,642	4,556
退休金費用	1,544	1,045	2,589
董事酬金	-	1,645	1,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4	1,037	3,711
折舊費用	9,636	2,113	11,749
攤銷費用	110	734	844
合 計	\$43,582	\$32,079	\$75,661

1.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均為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人。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 提撥董監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估列。

3. 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及107年3月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2,421	\$2,421	\$1,495	\$1,49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421	2,421	1,495	1,495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45	\$4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1,145	\$428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18,426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526	\$251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10	\$11,7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0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05	\$11,7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31	\$12,0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75)	(\$168)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16,210	\$71,7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3,242	12,20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以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5	56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292)	(21)
其他調整	90	192
免 稅 所 得	(332)	(535)
最低稅負稅額	-	2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77)	(11,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4,033	11,893
暫時性差異	(528)	(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2,031	\$12,01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106年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稅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665	(\$292)	\$575	\$496	\$4,4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4	295	-	56	665
未休假獎金	188	37	-	33	258
虧損扣抵	4,033	(4,745)	-	712	-
其 他	47	(55)	-	8	-
小 計	\$8,247	(\$4,760)	\$575	\$1,305	\$5,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0)	\$ -	\$ -	(\$50)
小 計	\$ -	(\$50)	\$ -	\$ -	(\$50)
合 計	\$8,247	(\$4,810)	\$575	\$1,305	\$5,317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稅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518	(\$21)	\$168	\$ -	\$3,6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8	56	-	-	314
未休假獎金	177	11	-	-	188
其 他	-	47	-	-	47
虧損扣抵	15,926	(11,893)	-	-	4,033
小 計	\$19,879	(\$11,800)	\$168	\$ -	\$8,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	\$37	\$ -	\$ -	\$ -
小 計	(\$37)	\$37	\$ -	\$ -	\$ -
合 計	\$19,842	(\$11,763)	\$168	\$ -	\$8,24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20)	\$575	(\$1,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41)</u>	<u>\$575</u>	<u>(\$1,566)</u>
 106 年 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9)	\$168	(\$821)
小計	<u>(\$989)</u>	<u>\$168</u>	<u>(\$8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0	\$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2,588)	-	(2,588)
小計	<u>\$1,512</u>	<u>\$ -</u>	<u>\$1,5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3</u>	<u>\$168</u>	<u>\$691</u>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4,179	\$59,75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90,220</u>	<u>90,220</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1.04</u>	<u>\$0.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79	\$9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5	\$45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無。
9. 對關係人放款：無。
10. 向關係人借款：無。
11. 背書保證：無。
1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1,850	\$1,406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606	\$13,876
退職後福利	312	273
合 計	\$16,918	\$14,14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8,878	\$230,7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758	USD 6,712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183,003	NTD 100,450

(四)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2,813	USD 1,8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29	30.715	136,050	升值1%	1,3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14	30.715	89,490	升值1%	(8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23	29.76	81,051	升值1%	8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26	29.76	54,633	升值1%	(546)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268仟元及 (528)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106 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7 年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 245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 252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額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141	\$146,928
金融負債	(46,984)	(36,294)
淨額	\$128,157	\$110,634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282仟元及1,10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均為100%。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71	-	-	-	-
合計	<u>\$24,471</u>	<u>\$ -</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應收款	<u>\$ -</u>	<u>\$ -</u>	<u>\$35,195</u>	<u>\$35,195</u>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6,984	\$ -	\$ -	\$ -	\$ -	\$46,984	\$46,984
應付票據	5,676	-	-	-	-	5,676	5,676
應付帳款	175,715	-	-	-	-	175,715	175,715
其他應付款	30,861	-	-	-	-	30,861	30,861
合計	<u>\$259,236</u>	<u>\$ -</u>	<u>\$ -</u>	<u>\$ -</u>	<u>\$ -</u>	<u>\$259,236</u>	<u>\$259,2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6,294	\$ -	\$ -	\$ -	\$ -	\$36,294	\$36,294
應付票據	4,165	-	-	-	-	4,165	4,165
應付帳款	64,230	-	-	-	-	64,230	64,230
其他應付款	27,925	-	-	-	-	27,925	27,925
合計	\$132,614	\$ -	\$ -	\$ -	\$ -	\$132,614	\$132,61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24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621	-	-
其他應收款	13,764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0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5,506	
其他應收款	-	10,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984	36,2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1,391	68,395
其他應付款	30,861	27,925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471	\$ -	\$ -	\$24,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150	\$ -	\$ -	\$25,15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10,650	—	10,650	—
	股票—長華電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2	13,821	—	13,821	—
合 計					24,471		24,471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不銹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衡量基礎：

本公司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3.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1,815,338	\$1,519,122
韓 國	595,805	501,277
泰 國	154,073	131,276
歐 洲 地 區	82,429	14,442
越 南	78,218	60,311
馬 來 西 亞	32,973	9,993
日 本	30,908	21,470
新 加 坡	29,756	8,072
澳 大 利 亞	16,119	7,731
其 他 國 家	70,938	13,190
合 計	<u>\$2,906,557</u>	<u>\$2,286,884</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263,579	\$264,876

5.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789, 788	27. 17%
乙 公 司	500, 264	17. 21%

10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780, 013	34. 11%
乙 公 司	349, 850	15. 30%
丙 公 司	228, 945	10. 01%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編 號/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7
應收帳款明細表	5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9
存貨明細表	60
預付款項明細表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3
短期借款明細表	64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65
應付票據明細表	66
應付帳款明細表	6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68
營業成本明細表	69
製造費用明細表	70
推銷費用明細表	71
管理費用明細表	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用金-外幣	\$20	EUR 1
	零用金-台幣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3	
	活期存款-台幣	65,929	
	活期存款-外幣	109,212	USD 3,554 CNY 15 HKD 1
合 計		<u>\$175,244</u>	

註：107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1:30.715

107年12月31日人民幣外匯兌換率=1:4.472

107年12月31日歐元外匯兌換率=1:35.2

107年12月31日港幣外匯兌換率=1:3.921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29,400	
B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15,808	
C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12,141	
D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9,160	
E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7,195	
其 他	5%以下合計	14,934	
合 計		\$88,638	
減：備抵呆帳		(17)	
淨 額		\$88,621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退11-12月營業稅	\$13,75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4	
合 計		<u><u>\$13,764</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原 料	\$172,222	\$184,225	
物 料	物 料	1,586	1,586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115,624	114,806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464,494	469,686	
合 計		\$753,926	\$770,3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24)	-	
淨 額		\$750,602	\$770,303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險費等	\$167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200	
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	9	
其 他	暫 付 款	427	
合 計		<u><u>\$803</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 -	100	10,750	-	100	100	10,650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302	43,803	200	29,982	102	13,821	無	
合計		\$ -		\$54,553		\$30,082		\$24,471		

說明：1. 本期增加54,553仟元，係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於107年1月1日選擇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重分類轉入25,150仟元、本期增購29,324仟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79仟元。
2. 本期減少30,082仟元，係本期出售沖轉29,982仟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00仟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廢水排放量保證金	\$680	
合 計		\$68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銀左營	購 料 借 款	\$15,038	1070315-1080315	50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中國信託	購 料 借 款	21,946	1070401-1080401	150,000 (註1)		
玉山高雄	購 料 借 款	4,000	1070307-1080307	200,000 (註1)		
合庫灣內	購 料 借 款	2,000	1070619-1080619	17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台銀左營	購 料 借 款	4,000	1070623-1080623	200,000 (註1)		
合 計		<u>\$46,984</u>				
期末利率區間		<u>1.17%-1.20%</u>				

註1：係綜合額度。

註2：係提供借款綜合額度之擔保。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預收貨款	\$1,184	
B 公 司	預收貨款	688	
C 公 司	預收貨款	632	
D 公 司	預收貨款	337	
其 他	5%以下合計	<u>1,009</u>	
合 計		<u><u>\$3,850</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984	
B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56	
C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36	
D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03	
E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89	
其 他	5%以下合計	<u>3,408</u>	(含關係人179仟元)
合 計		<u><u>\$5,676</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	\$88,839	
B 公 司	應付貨款	61,763	
C 公 司	應付貨款	25,067	
其 他	5%以下合計	46	(含關係人155仟元)
合 計		<u><u>\$175,715</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製成品 304	4,782	\$329,091	
製成品 304L	24,030	1,686,211	
製成品 304H	305	21,624	
製成品 316L	5,974	574,207	
製成品一餘料	1,319	57,862	
其 他	8	588	
製成品小計		\$2,669,583	
原 料	3,994	259,068	
加工收入	912	1,610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2,930,2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04)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2,906,557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1.1~107.12.31
期初存料	\$105,627
加：本期進料	2,720,664
其他加項-價差調整等	14,830
減：期末存料	172,222
出售	251,192
其他減項-磅差調整等	2,450
耗用原料	2,415,257
期初存料	1,516
加：本期進料	13,146
減：期末存料	1,586
領用轉費用	13,076
直接人工	16,323
製造費用	82,859
製造成本	2,514,439
加：期初在製品	114,945
其他加項-製成品轉入	526,898
減：期末在製品	115,624
製成品成本	3,040,658
加：期初製成品	419,855
其他加項-價差調整等	2,451
減：期末製成品	464,494
領用轉在製品	526,898
其他減項-磅差調整等	11,100
出售製成品成本	2,460,472
加工成本	512
出售原料成本	251,1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7
其他-磅差及價差調整等	-2,818
營業成本	\$2,712,778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1.1~107.12.31
間接人工	\$12,836
租金支出	73
文具用品	104
旅 費	205
運 費	2,351
修 繕 費	4,274
水電瓦斯費	7,947
保 險 費	3,132
加 工 費	666
稅 捐 舊 費	656
折 舊 費	10,163
伙 食 費	1,228
職工福利	1,752
什項購置	321
消耗品	7,900
退休金	1,545
交通費	169
訓練費	48
其他支出	29,43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7
合 計	\$82,859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1.1~107.12.31
薪資支出		\$4,769
租金支出		24
文具用品		10
旅費		923
運費		7,351
郵費		43
修繕費		2
保險費		442
交際費		1,190
稅捐	捐舊費	6
折舊	捐舊費	137
伙食費		114
職工福利		201
佣金支出		3,360
勞務費		886
退休金	置金	232
什項購費		33
交通費		188
出口費用		13,169
其他費用		4,402
-----		-----
合計		\$37,482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1.1~107.12.31
薪資支出		\$24,169
租金支出		53
文具用品		222
旅 費		554
郵 電 費		261
修 繕 費		644
廣 告 費		147
水 電 瓦斯 費		866
保 險 費		1,584
交 際 費		2,661
捐 贈		619
稅 費		95
折 費		2,155
各項攤 費		904
伙 食 費		349
職工福利		553
訓 練 費		30
勞 務 費		1,604
退 休 金		852
什 項 購 置		80
交 通 費		819
書報雜誌		33
其他費用		6,534
合 計		\$45,788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36

號

會員姓名：
(1) 李青霖 會計師
(2)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 7) 三三一二一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六二一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二二三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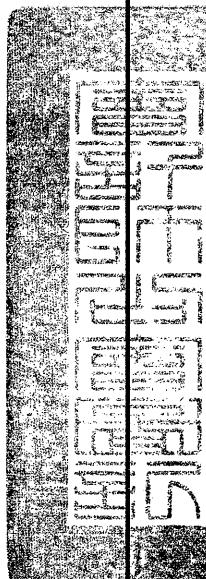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六八六二三六三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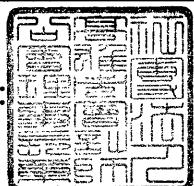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仁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8

23

日

